

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实施细则

(1997年9月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号公布 自1997年9月1日起施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(以下简称开发区)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。

开发区是在湛江市人民政府(以下简称市政府)领导下对外开放、实行国家优惠政策、进行经济技术开发的经济技术区域。

第三条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管委会)代表市政府行使市一级管理权限,对开发区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,协调开发区内各部门和各单位(含中央、省属单位)有关开发区的工作。

管委会应根据开发区经济、行政管理的实际需要设置必要的工作机构。工作机构行使市一级管理权限。



管委会实行主任负责制。

第四条 开发区应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,做好土地平整工程及供水、供电、排水、通讯、道路、码头、仓储、学校、医院、环保、生活服务等各项公共设施,发展会计、法律、资产评估等咨询服务业。

第五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、事业单位和机关职工有权依法建立工会组织,成立开发区总工会,依法开展工会活动,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。

第二章 管委会职权

第六条 管委会行使《条例》和《细则》规定的职权以及市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管委会工作机构属于管委会直接领导,其具体职能由管委会确定。

第七条 管委会应依据已批准的开发区建设总体规划、分区规划,编制和审批开发区详细规划,并负责实施和管理。

第八条 管委会统一管理开发区的建设事业,负责对建筑业、房地产业、市政公用事业的管理;负责开发区内建设工程的



方案与初步设计审批、报建审核、招标投标、发证、施工监督及工程档案、施工单位及设计单位资质审查验证等管理事项；负责开发区内供水、市政设施、园林、绿化、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。

第九条 管委会负责开发区房产行业和开发区房地产的登记、发证、交易、转让、拆迁、抵押鉴证、产权房籍管理以及房地产评估的管理。

第十条 管委会负责区内环境保护执法与收费等管理事项。

第十一条 管委会统一规划、管理开发区的土地，行使征用耕地 100 亩以下，其他土地 200 亩以下的审批权，负责土地的使用权出让、土地权属登记和发证工作，对土地使用权的转让、出租、抵押活动进行管理、监督。查处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第十二条 管委会行使市一级审批外商投资项目的权限，审批（或报批）和管理投资者在开发区的投资项目。

第十三条 管委会统筹和管理开发区的财政和税收，负责编制开发区各项财政计划和预算、结算，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入和支出，按照分税制的规定，做好相关税种的征收管理工作。

第十四条 管委会负责管理和监督开发区国有资产，审批国有企业的设立、合并、分立、终止、拍卖，审批国有资产产权变



动和财务处理，组织清算和监缴被撤销、解散企业的国有资产。

第十五条 管委会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，决定管委会工作部门内设机构的设置、调整和开发区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配备。管委会按规定权限调配、任免、聘用、奖惩和培训开发区机关、事业单位的干部和企业管理人员，综合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和人才市场，负责接收大、中专毕业生计划的制订和审批工作。

第十六条 管委会统一管理开发区的劳动力市场和劳动就业服务事业；负责开发区的劳动用工、工人调配、职业技能开发和职业培训、工资福利和工人退休、退职、劳动监察和劳动关系协调、劳务输出、境外人员入区就业和特种设备安全资格认证等工作；依法行使劳动安全生产、职业安全卫生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察权。

第十七条 管委会在上级外事部门的指导下，处理开发区涉外事务，按照人事管理权限，审核和办理区内人员出入境事项。

第十八条 管委会统一管理开发区的社会保险工作，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和管理等具体业务。

第十九条 管委会依法管理和监督开发区内国家和省、市列名管理的商品、服务价格、房地产交易、土地、旅游业价格以及



行政事业性收费；代征各类价格的调节基金；协调、处理价格和收费的争议；开展价格信息、价格评估、成本调查等服务，依法查处价格、收费的违法行为，指导群众性的物价监督活动。

第二十条 管委会负责开发区的质量、计量、标准化工作，依法查处开发区的质量、计量、标准化违法行为。

第二十一条 管委会负责开发区的统计工作，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基本统计报表制度，提供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和信息。

第二十二条 管委会领导和管理开发区的审计工作，依法进行审计和监督；指导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管委会管理开发区内公益事业和文化、教育、卫生等公共事业和计划生育工作。

第二十四条 管委会负责开发区的行政监察工作，依法对开发区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行政监察。

第二十五条 管委会负责开发区的司法行政和法制工作。

第二十六条 管委会领导开发区内的治安管理工作与户籍工作，实施符合开发区实际的户籍管理。

第二十七条 根据《条例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开发区工商管理部门负责办理开发区内各类企业的注册登记，核发营业执照，管理开发区内有关广告、商标等工商行政管理事务。



第二十八条 在开发区外的单位或组织在开发区设立办事机构，应报管委会备案。

第三章 投资和技术引进

第二十九条 开发区必须坚持以引进外资为主，引进先进技术与高新技术为主和出口创汇为主，集中兴办高新技术或先进技术企业、出口创汇企业及其配套基础设施与服务设施。

第三十条 国内外的公司、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开发区投资经营实业和各项业务、兴建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，按法律法规和《条例》的规定享受优惠待遇。

第三十一条 国内外企业、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和科研、技术人员在开发区进行各种方式的技术合作，建立生产科研联合体、科工贸联合体，管委会应当按有关规定给予优惠，在选址设厂、出让土地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。

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在开发区兴办知识密集、技术密集的经济实体或高新技术产业及开发区内的企业、科研单位申请认定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的，应依有关规定向管委会及湛江市科委申报，经省科委认定，发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，可享受广东省高

新技术企业的优惠待遇。

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以工业产权、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在开发区兴办中外合资、中外合作企业，应向管委会提出申请，依照有关规定逐步审批。经评估作价出资的无形资产，其作为投资资本的现金和实物的比例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四条 开发区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，在财政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，用于奖励在先进科技的研究、开发和引进中，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。

第三十五条 经管委会征用的土地，其使用权一律实行有偿出让，出让的土地受让人可以转让。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开发区出让土地使用权，应经管委会办公会议审定，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批准出让开发区土地使用权。

第三十六条 开发区内土地使用权出让人是管委会，土地使用权受让人、转让人以及转让的受让人，可以是外国、港澳台地区以及国内的公司、企业、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。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三十七条 土地使用权受让人转让其受让的开发区土地的使用权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。

第三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转让的受让人，可以按规定程序，将其受让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担保。

第三十九条 土地使用年限由管委会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，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核定。

第四章 注册和经营

第四十条 投资者在开发区投资办各类企业，须持有关批准文件到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，领取营业执照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须到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的，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按有关规定程序协助办理。

第四十一条 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，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到开发区税务管理机关办理税务登记事项，并向管委会办理社会保险申报手续。

第四十二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、事业单位应依照法律法规和《条例》的规定到管委会办理劳动用工、安全卫生等事项。

第四十三条 开发区内的保险公司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营各项保险业务。

第四十四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、事业单位应依照有关规定于

领取营业执照 30 日内到管委会办理统计登记手续，并按规定报送统计报表，接受监督和管理。

第四十五条 开发区内企业歇业、停业、破产、解散应向管委会报告，依法向工商、税务、海关、商检、社会保险等部门办理注销或终结手续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